

证券代码：874147

证券简称：曲靖阳光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10: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147	曲靖阳光	2025年6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将由公司聘请云南凌云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云南省曲靖市经开区南海子工业园区硅光伏产业基地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完善企业治理机制，实现董事会治理职能，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工作成果制作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完善企业治理机制，实现监事会治理职能，公司监事会根据2024年工作成果制作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 2025 年度经营计划，以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销售、采购、生产、产品研发进度等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等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当年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规划，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公司 2024 年度不分配利润。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就公司 2024 年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3）。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锦州佑华硅材料有限公司、锦州昌华碳素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审议《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关玉荣》（公告编号： 2025-020）；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江涛》（公告编号： 2025-021）；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杜磊》（公告编号： 2025-022）；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王强》（公告编号： 2025-023）；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魏奎先（已离任）》（公告编号： 2025-024）。

（九）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经公司综合评估，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为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充分调动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根据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额外向非独立董事支付董事职位薪酬；

独立董事：公司向独立董事支付津贴，标准为每人 10 万元/年（税前）。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为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充分调动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根据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额外向监事支付监事职位薪酬。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理人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授权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授权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 2025 年 6 月 26 日前

(三) 登记地点: 云南省曲靖市经开区南海子工业园区硅光伏产业基地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刘奕均，联系电话：18841604019。

（二）会议费用：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